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招商蛇口”)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24%股权、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9%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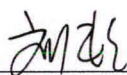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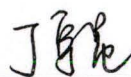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顿



丁宇星

